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添元

選任辯護人 湯光民律師
陳亭方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6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易字第105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添元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

扣案之萬用鑰匙壹把、電動油壓剪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添元(原名：張人元)因缺錢花用，竟萌生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08月17日1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由台17線與嘉10線路口沿嘉10線行駛，行經嘉義縣○○鄉○○村000號「龍港國民小學」，見四下無人之際，徒手攀爬龍港國小圍牆進入校區，以自身攜帶之自備萬用鑰匙1把打開該處其中一個太陽能電箱，並以客觀上可作為凶器之自備電動油壓剪斷電箱內電纜線，再拉扯電纜線，以此方式竊取得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型號:XLPE30平方、長度:75公尺)、接地線(型號:PVC8平方、長度:75公尺)各1批(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自小貨車載運離去，再將所竊盜之電纜線(共計103公斤)變賣予

01 王駿睿所經營「禾昌企業社資源回收場」獲利15,450元。嗣
02 經得禾能源股份有線公司工程人員侯翰廷因太陽能供電系統
03 斷電，發現有異，前往龍港國民小學發現電纜線、接地線遭
04 竊，向警報案，而悉上情。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張添元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侯翰廷於警詢中之指訴。

08 (三)證人王駿睿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四)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筆錄（嘉義縣○○鄉○○村00
10 號）、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之集電箱萬用
11 鑰匙1把、電動油壓剪1支；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筆錄
12 （嘉義縣○○鄉○○村00號東石分駐所）、扣押物品目錄
13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之太陽能板發電組電纜線1捆、贓
14 物認領保管單。

15 (五)路口監視器攝錄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自小貨車路線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
17 局東石分駐所偵辦竊盜案照片。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
20 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又被告所犯雖兼具刑法第321條第1項數
21 款加重情形，惟僅有一竊盜行為，應僅成立一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己利，即恣意
23 攜帶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用之電動油壓剪，踰越牆垣而竊
24 取告訴人所有之電纜線、接地線各1批，對告訴人之財產安
25 全造成危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
26 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扣案所竊得之物已返還
27 告訴人（警卷第47頁），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本院易字卷
28 第69至71頁），兼衡其於本院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
29 濟生活狀況（本院易字卷第7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30 犯罪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造成之侵害程
31 度及告訴人表示原諒被告之意見（本院易字卷第80頁）、前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緩刑：

1.刑罰之功能，不惟在於懲罰犯罪，以撫平被害人之身心創痛、平衡社會之正義感情；更寓有藉由刑罰，使犯罪人之人身自由或金錢遭受一時或永久性之剝奪，使其悔悟犯罪之惡害，期能改過自新、更生遷善，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並藉此對於社會大眾進行法制教育等「特別預防、一般預防」之能。相較於宣告刑之諭知，緩刑既係給予個案被告暫不執行刑罰之觀察期間，自更著重於犯罪行為人是否適於緩刑，亦即以「特別預防」為最重要之考量，此觀刑法94年修正時，以修復式司法之思惟，著重於社區、人際等關係被破壞之修復，與犯罪行為人應負擔之行為責任方式之轉換，命受緩刑宣告之被告應受一定之負擔，更堪認定。是事實審法院裁量是否給予緩刑宣告時，自需於具體個案中斟酌犯罪行為人之情狀，凡符合法律規定及裁量權限，當可本於特別預防之考量決定是否宣付緩刑。至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

2.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固值非難，然其素行尚可，本案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將所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且於本案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獲取原諒，足見被告確有彌補其肇生損害之意，並展現其誠意，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並參酌告訴人表示同意予以被告緩刑宣告機會(本院易字卷第80頁)。再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刑法之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

犯，故對於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斟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本院斟酌附表所示和解筆錄內容（本院易字卷第69至71頁），為確保被告能依約履行賠償條件，以維告訴人權益，兼衡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依照前開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按附表所示條件與方法，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萬用鑰匙1把、電動油壓剪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行竊使用，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易字卷第79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所竊取之電纜線、接地線各1批，核為其犯罪所得，其中部分電纜線、接地線已返還告訴人侯翰廷，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警卷第47頁），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至被告另將所竊取之部分電纜線、接地線變賣而獲取15,450元之對價，此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調解金額(11萬7,000元)高於本案告

01 訴人主張遭竊之物之總價值(5萬元)，已足賠償告訴人全部
02 損失，此部分尚待被告依調解條件履行其餘賠償義務，若被
03 告日後能依前開調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若被
04 告未能切實履行，告訴人亦得以上開調解筆錄作為民事強制
05 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上開調解內容，
06 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再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不無過苛之
0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
09 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14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林美足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附表：
- 07

緩刑應履行負擔之條件及方式
被告願給付得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17,000元。 給付方式：自民國(下同)114年1月5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10,000元，另於114年12月5日前給付7,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和解筆錄內容節本，本院易字卷第69頁）